

关于成立珠海金湾（揭阳）产业转移 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揭府〔2007〕7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市、区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揭阳市和珠海市两地的资源优势，合理配置两地资源，推进珠海市产业向揭阳市转移，携手合作，共同发展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三角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05〕22号）的精神，揭阳市人民政府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珠海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协议书。为了加快珠海金湾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工作，规范工业园的管理，经两地政府共同研究决定，成立珠海金湾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公室，负责珠海金湾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规划、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招商引资等日常工作。

设立珠海金湾（揭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陈纪棠同志担任。管理办公室为正处级建制，编制10名，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3名，内设4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、国土规划建设科、招商科、综合管理科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